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并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文件，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审议后，我们认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荆 娴

王溪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